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  
白蚁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湖北康泰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5-5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 2、服务地点：鲁山县 6 座小（2）型水库（山刘庄水库、银寺沟水库、孙沟水库、姚沟水库、大石崖水库、西陈庄水库）。

#### 二、合同金额

- 1、服务费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圆整。（小写：288000.00 元）

#### 三、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四、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期及服务开始时间

- 1、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 2、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按照双方约定及上级主管机关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签署补充协议。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对白蚁防治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职权利和义务责：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可行的施工方案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积极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并严格按甲方要求在防治范围内进行施工。

2. 乙方须确保所投放白蚁药的安全、环保、对人、畜、水质无影响；乙方使用的药物、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及相关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4. 乙方在施药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防治质量和施工人员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概不负责。

5. 乙方需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6. 乙方应了解当地对环保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应注意的环保因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乙方义务采取措施做好环境保护，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7. 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竣工报告及防治施工中的影像资料。

七、付款方式（主要条款不能更改）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时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及细节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项目开工后,首次付款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工并提交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决算金额的 97%;项目竣工满一年后,支付决算金额的 3%。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施工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能力丧失的，乙方应本着保护政府和公众设施的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同时应及时将能够承担该项工作的后续接续服务的企业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乙方在接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备份、转移和移交有关数据，直至系统平稳过度为止，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咏卫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 6月6日